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含博士）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前沿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推免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若干招生小组，具体实施招生相关工作；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纪律监督。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肖志松、王菲

副组长：刘欢、房琦

成员：程序、赵文月、姜翔宇、徐辉、任毅龙、范磊、徐远志、杨杨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长：王菲

副组长：房琦

成员：郑立静、王玉岱、陈尧、房若辰、王章宇、靳红涛、朱熙

二、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及名额

2023 年，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关于招收推免生的相关政策，前沿院拟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专业及名额分配如下（拟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类型	学习方式	拟招生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全日制	15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学术学位	全日制	4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全日制	22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6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	全日制	4
085500 机械	专业学位	全日制	4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如下：

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类型	学习方式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学术学位	全日制
材料学 080502	学术学位	全日制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学术学位	全日制
电路与系统 080902	学术学位	全日制
电磁兼容与电磁环境 0809Z1	学术学位	全日制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2	学术学位	全日制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304	学术学位	全日制
材料与化工 085600	专业学位	全日制
电子信息 085400	专业学位	全日制
机械 085500	专业学位	全日制
交通运输 086100	专业学位	全日制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的体检要求。

四、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1. 完整、真实填写《北航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申请表》（模板见附件一），本人签字的**原件** 1 份；

2.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1 份；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须复印在 A4 纸张的同一页面上）；

4. 提交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 1 份

（注：如因疫情成绩单无法提供教务处公章，请务必另附一份说明并本人签字）；

5. 申请者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二）；

6.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的推免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三）；

7. 现实表现材料《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023 年全日制研究生现实表现》（模板见附件四）纸质版 1 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8. 北航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五），本人签字的**原件** 1 份；

9. （如果有）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 1 份；

10. （如果有）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11. (如果有) 提交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1 份;

12. 填写《前沿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模板见附件六) EXCEL 表格电子版 1 份。申请博士的考生: 如同时申请学术学位硕士或专业学位硕士, 报名填表时请务必备注清楚。

13. 材料清单: 如有无法提供的材料, 请务必写明可提供时间(详情见附件七)

提交材料前请到北航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看报考条件等信息, 所有申请者按所需材料清单准备文件, 其中材料 1-11 文件按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 (限 20M), 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规则(详见附件八): “报考研究院+报考专业+申请者姓名+2023 推免申请硕士/博士”; 将材料 12 的 EXCEL 文件命名为“报考研究院+报考专业+申请者姓名+ 2023 推免申请硕士/博士--报名信息简表”; 材料 13 的 WORD 文件命名为“报考研究院+报考专业+申请者姓名+2023 推免申请硕士/博士--材料清单”, 与申请材料压缩包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qyyzs@buaa.edu.cn), 邮件主题为“报考研究院+报考专业+申请者姓名+2023 推免申请材料(硕士/博士)”。注意, 报名信息简表 EXCEL 文件(材料 12)、材料清单 WORD 文件(材料 13) 与申请材料压缩包(材料 1-11) 作为同一封邮件的**三个附件**, 请勿将报名信息简表 EXCEL 文件(材料 12) 和材料清单 WORD 文件(材料 13) 放入申请材料压缩包或分邮件发送。

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7:00, 须提供完整**有签字及盖章版本**; 请在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提交, 逾期不交视为主动放弃, 我院一概不受理; **请仔细检查后发送, 原则上不接受重复邮件**。纸质版材料须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前寄或送至前沿院, 信封注明“2023 年研究生推免材料--报考研究院+报考专业+申请者姓名+2023 推免申请硕士/博士”。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D408，前沿院研究生办公室 刘老师
(收)，电话：010-82338956，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

注意：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按 1-11 顺序排列好装入档案袋中（统一用 A4 纸，不装订，可用长尾夹），纸质版须为签字盖章的原件，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所有材料（材料 12 和材料 13 无需提交纸质表）须真实无误，发现材料虚假者，录取资格无效。

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五、资格审查

前沿院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专家通过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确定进入复试综合考核的人选。现实表现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结果预计在 **9 月 21 日左右** 在前沿院网站 (<http://qyy.buaa.edu.cn/>) 进行公示，同时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看邮件，以便接收我院相关通知。

六、复试方式及要求

(一) 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综合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1. 安装网络复试平台软件

前沿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复试平台，“钉钉”作为备选平台。请申请者提前下载安装，并按照前沿院后续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平台测试时间暂定为复试前一天。

“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

“钉钉”下载地址：<https://www.dingtalk.com/>

2. 网络面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

申请者设备要求：申请者需要配备两台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具有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用于拍摄申请者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从申请者后方 45° 拍摄，确保申请者方圆 1.5 米的环境可被收入镜头，且申请者主机位电脑全屏清晰可见。该设备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关闭音频。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申请者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

网络要求：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如确需使用 4G 或 5G 网络，请保障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及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的干扰，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

特别说明：申请者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面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38956、010-82339652，前沿院将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继续面试，或另外安排场次。

3. 考场要求

申请者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综合面试。面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和**诚信复试承诺书**。申请者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面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面试过程中申请者须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4. 面试画面要求

申请者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二）复试安排

推免生复试综合面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暂定），请申请者们在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后保持本人手机和微信畅通，以便接收前沿院相关通知；同时，也请及时关注前沿院网站相关公示信息。

（三）复试内容

前沿院按推免生报考专业组织综合面试专家组，结合申请者本人的现实表现考察申请者的思想政治情况、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水平及专业知识掌握情况。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思政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

1. 思政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

（1）专业能力：主要考察申请者对专业基础知识及专业综合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情况（100 分）；

（2）科研能力和水平：主要了解申请者在本科阶段参与的科技类活动（包括创新大赛、学科竞赛、课程设计等），考察其逻辑分析能力及创新能力（100 分）；

(3) 综合素质：主要了解申请者的教育背景、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学科前沿与热点的关注和了解情况，本科阶段参与的其他类活动及所获奖励，以及行为举止、特点特长、综合表现等（50分）；

(4) 外语能力：主要考察申请者的英语口语及表达等（50分）。

（四）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申请者复试时每人须交纳复试费100元。

2023年推免生复试费须按照北航财务处的要求进行线上收取，进入复试的考生须通过登录<http://pay.buaa.edu.cn/>在教育缴费中查到相关项目，进入后输入学院设立的缴费码（043+身份证号），按照操作步骤进行缴费即可。请考生于**9月24日上午10:00前**完成缴费。

规定时间内不缴费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五）录取方法

1. (1) 根据申报的研究生学位类别择优录取。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录取指标，确定通过拟录取学生名单，录取名单经前沿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时，根据综合考核单项成绩，依次按专业能力、科研能力和水平、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的先后顺序，优先考虑。

(2) 选择导师为双向选择制，导师可以选择学生，学生也可以选择导师。

2. 拟录取结果预计**9月24日左右（暂定）**在前沿院网站公示，公示所有考生成绩等信息。

3.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学校及前沿院要求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填写志愿、接受复试通知、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前沿院公布拟录取志愿保持一致。

4. 前沿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应在前沿院要求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否则我院可撤消待录取。期间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校内外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待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5. 申请者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列为统考生。

（六）复试纪律

1. 申请者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2. 复试期间申请者不得录屏录像录音，复试结束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设备退出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3. 申请者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无故断网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相关说明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得分低于单科成绩满分的60%或综合考核成绩低于18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需如实告知身体健康状况，对于隐瞒身体健康状况者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3. 前沿院对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者组织复试，复试时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人。

4. 若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或 2023 年 9 月份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则录取资格无效。

5. 一经发现提供的各项材料不实、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6. 未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确认的推免拟录取结果，录取资格无效。

7. 申请者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前沿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保证“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填写的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手机和邮箱畅通，以免延误相关重要事宜。

8. 北航本校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也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

9. 拟录取的推免生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八、其他说明

1. 前沿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qyyyjs@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2. 未尽事宜请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考生如有问题请与前沿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邮箱：qyyyjs@buaa.edu.cn。